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檢驗操作」職能範疇

名稱	檢驗物件及樣本
編號	105917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涵蓋通過在檢驗程序中應用適當的採樣統計方法及樣本檢驗技能來檢驗物件及樣本，並確定物件及樣本中是否存在任何缺陷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2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統計採樣方法及樣本檢驗技能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述可接納品質水平(AQL)的採樣計劃及其應用方法。 • 確定相關隨機統計方法，區別 (- 風險及 (- 風險。 • 詳述一般檢驗技能組合，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量檢查； ○ 採樣方法及程序； ○ 選擇過程。 • 按照檢驗計劃的要求，檢查缺陷分類及驗收標準。 <p>2. 檢驗物件及樣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適當的技能及流程以檢驗物件及樣本，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詮釋要求； ○ 產品描述； ○ 檢查款式、顏色、包裝、嘜頭、條碼等； ○ 紙箱放置檢查。 • 應用適當的統計方法，對檢驗物件及樣本進行採樣。 • 確定物件及樣本的潛在缺陷。 • 運用適當的技術 (例如拍照技術等) 記錄有關缺陷。 • 倘若對物件進行檢驗的適當性存疑，或倘物件與所提供的描述不符，則需記錄出現異常並通知客戶。 <p>3. 展示專業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檢驗過程中展現公正性及保密性。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運用適當的統計採樣方法及樣本檢驗技術和流程來檢查物件及樣本； • 確定並記錄所檢驗物件及樣本的缺陷。
備註	